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56,705,203	146,568,105
銷售成本		(132,596,104)	<u>(123,369,243)</u>
毛利		24,109,099	<u>23,198,862</u>
其他收入		1,287,789	1,002,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0,706	1,160,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47,479)	(10,111,546)
行政開支		(3,882,186)	(3,844,892)
其他開支		(956,502)	(1,363,1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164	58,224
上市開支		(70,864)	—
融資成本	7	(1,796,062)	<u>(2,050,462)</u>
除稅前溢利		8,042,665	8,050,295
所得稅開支	8	(2,074,576)	<u>(1,968,061)</u>
年內溢利	9	5,968,089	<u>6,082,234</u>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的變動		(121,984)	(21,468)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772,622)	(2,267,401)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扣除所得稅		<u>172,239</u>	<u>2,04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722,367)</u>	<u>(2,286,82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45,722</u>	<u>3,795,411</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21,410	2,850,076
非控股權益		<u>3,146,679</u>	<u>3,232,158</u>
		<u>5,968,089</u>	<u>6,082,234</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2,010	1,674,146
非控股權益		<u>1,713,712</u>	<u>2,121,265</u>
		<u>3,245,722</u>	<u>3,795,411</u>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	11	<u>0.57</u>	<u>0.6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0,077	12,578,257
預付租賃款項		2,223,555	2,320,735
投資物業		1,390,245	1,020,149
商譽		17,404,821	16,394,509
無形資產		3,806,670	3,893,7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48,742	441,225
可供出售投資		123,506	148,300
遞延稅項資產		448,305	422,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180	1,072,234
		<u>40,183,101</u>	<u>38,291,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59,121	15,251,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337,396	47,514,249
預付租賃款項		62,653	57,232
可供出售投資		3,648,846	6,310,3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861	105,464
可收回稅項		14,600	20,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4,739	2,241,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0,197	12,378,606
		<u>93,802,413</u>	<u>83,879,8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4,977,059
		<u>93,802,413</u>	<u>88,856,8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960,961	41,953,0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1,673	878,886
應付稅項		525,333	656,03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737,020	24,335,485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5,589,650	-
		<u>70,984,637</u>	<u>67,823,49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4,400,302
		<u>70,984,637</u>	<u>72,223,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17,776</u>	<u>16,633,0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000,877</u>	<u>54,924,803</u>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8,447	862,353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025,493	4,648,000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4,359,269	8,234,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5,814	1,334,032
		<u>8,699,023</u>	<u>15,079,238</u>
資產淨值		<u>54,301,854</u>	<u>39,845,5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241,289	12,473,920
儲備		10,379,056	10,028,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20,345	22,502,235
非控股權益		16,681,509	17,343,330
總權益		<u>54,301,854</u>	<u>39,845,5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28日（「上市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大部分使用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幣更適合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hina Resources Medic Investments Limited（「CR Care」）（其主要從事藥店業務以及經營華潤堂保健店）100%的股權，代價為1美元（相等於港幣7.75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39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82,125,000元）。該交易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

此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自2015年1月1日起，CR Care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及其後予以綜合入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2015年1月1日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並計及各自的收購／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成立／收購／出售日期（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2016年1月1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其他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156,602,553	146,448,740
其他*	102,650	119,365
	<u>156,705,203</u>	<u>146,568,105</u>

* 包括租金收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定）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從不同業務類型角度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a) 製藥業務（製造分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及醫療保健品；
- (b) 製藥業務（分銷分部）－向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等藥品製造商及配藥商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藥品供應鏈增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c) 藥品零售（零售分部）－經營零售藥店；及
- (d) 其他業務營運（其他）－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所持物業。

概無經營性分部合併構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收益乃按經營分部間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董事會乃基於計量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22,375,141	130,312,955	3,914,457	102,650	-	156,705,203
分部間銷售	2,941,146	1,982,621	-	-	(4,923,767)	-
分部收益	25,316,287	132,295,576	3,914,457	102,650	(4,923,767)	156,705,203
分部業績	7,445,921	5,529,452	118,362	67,885		13,161,620
其他收入						1,287,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706
行政開支						(3,882,186)
其他開支						(956,5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164
上市開支						(70,864)
融資成本						(1,796,062)
除稅前溢利						<u>8,042,66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21,606,656	121,190,915	3,651,169	119,365	-	146,568,105
分部間銷售	2,646,973	1,965,510	-	-	(4,612,483)	-
分部收益	24,253,629	123,156,425	3,651,169	119,365	(4,612,483)	146,568,105
分部業績	7,250,850	5,677,168	100,907	58,391		13,087,316
其他收入						1,002,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0,888
行政開支						(3,844,892)
其他開支						(1,363,1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24
融資成本						(2,050,462)
除稅前溢利						<u>8,050,29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並無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利息收入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0,068,527	82,505,432	1,546,925	51,339,694	(41,937,969)	133,522,609
遞延稅項資產						448,305
可收回稅項						14,600
總資產						<u>133,985,514</u>
分部負債	8,410,328	56,875,213	1,329,362	8,634,318	(23,570,848)	51,678,373
未分配負債						28,005,287
總負債						<u><u>79,683,660</u></u>

於2015年12月31日

	製造分部 港幣千元	分銷分部 港幣千元	零售分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8,565,153	80,089,578	1,598,451	49,252,809	(42,800,561)	126,705,430
遞延稅項資產						422,518
可收回稅項						20,651
總資產						<u>127,148,599</u>
分部負債	8,011,165	52,150,499	1,273,142	2,956,154	(17,158,682)	47,232,278
未分配負債						40,070,756
總負債						<u><u>87,303,034</u></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本集團內集團實體的款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及
- 所有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內集團實體的款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並無有關本集團按產品劃分收益的資料，而其編製成本亦過於高昂。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對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商品送貨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i>港幣千元</i>	2015年 <i>港幣千元</i>
中國	155,789,350	145,635,048
香港	915,853	933,057
	<u>156,705,203</u>	<u>146,568,105</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幾乎全部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1,737	41,7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5,841	(15,8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4,174	32,0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49,288	840,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206)	(7,62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148,542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52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1,019)	(21,514)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80,177)	(54,842)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1)	–
就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34,895)	4,08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60,109)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38,075	189,66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18,260	69,334
其他	(19,668)	(5,238)
	<u>250,706</u>	<u>1,160,888</u>

7.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60,202	1,746,652
應付債券利息	470,782	341,182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利息	-	4,03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u>(34,922)</u>	<u>(41,402)</u>
	<u>1,796,062</u>	<u>2,050,462</u>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於特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5.8%（2015年：5.6%）的年資本化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8,324	1,976,926
香港利得稅	<u>380</u>	<u>9,864</u>
	1,928,704	1,986,7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443	(20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5,429</u>	<u>(18,526)</u>
	<u>2,074,576</u>	<u>1,968,061</u>

9. 年內溢利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 袍金	632	16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90	7,3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20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6,204,393	5,870,85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927	603,339
員工成本總額	<u>6,855,853</u>	<u>6,481,861</u>
核數師薪酬	16,138	13,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051	1,090,257
無形資產攤銷	201,760	198,3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653	57,23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44,423	79,9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1,901,522	122,202,090
研發支出（計入其他開支）	725,691	708,876
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488,109	462,833
匯兌虧損淨額	170,064	569,956
捐贈	14,332	16,797
及計入以下各項後：		
股息收入	3,903	12,596
政府補助	293,695	255,522
利息收入	264,949	231,95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02,650	88,364
減：		
一年內從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而產生的 直接經營費用	<u>(34,765)</u>	<u>(29,973)</u>
	<u><u>67,885</u></u>	<u><u>58,391</u></u>

10.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總額港幣565.6百萬元（2015年：無），每股普通股港幣0.09元（2015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821,410</u>	<u>2,850,07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4,912,481,540</u>	<u>4,629,424,46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普通股超額配股權失效，因其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94,252	36,229,443
減：呆賬撥備	<u>(387,838)</u>	<u>(376,487)</u>
	42,006,414	35,852,956
應收票據	6,105,764	5,464,751
預付款項	1,823,037	2,166,663
其他應收款項	4,565,769	4,154,9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9,020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163,588)</u>	<u>(144,104)</u>
	<u>54,337,396</u>	<u>47,514,249</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可向選定客戶將信貸期延長至240天，而此須視乎選定客戶的貿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15年：30至180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8,282,964	17,404,182
31至60天	7,166,347	5,560,305
61至90天	4,172,059	3,172,467
91至180天	7,928,247	6,216,369
181至365天	4,009,438	3,332,159
超過1年	<u>447,359</u>	<u>167,474</u>
	<u>42,006,414</u>	<u>35,852,956</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發出日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595,739	2,267,331
31至60天	932,319	806,180
61至90天	985,526	1,019,972
91至180天	1,592,180	1,371,268
	<u>6,105,764</u>	<u>5,464,75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710,228	22,990,426
應付票據	14,117,035	10,421,985
預收款項	954,780	1,171,250
應計薪金	1,166,943	993,211
應付利息	273,559	257,623
其他應付稅項	614,150	469,335
其他應計費用	2,981	2,214
其他應付款項	6,184,467	4,753,31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89,434	578,608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626,776	315,124
就收購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	1,220,608	-
	<u>50,960,961</u>	<u>41,953,090</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120天。應付票據擁有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港幣2,164,944,000元（2015年：港幣2,223,683,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420,910,000元（2015年：港幣322,195,000元）的應收票據及港幣2,662,684,000元（2015年：港幣2,227,907,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8,055,343	15,616,403
31至60天	3,015,210	2,533,050
61至90天	1,587,367	1,281,868
超過90天	<u>3,052,308</u>	<u>3,559,105</u>
	<u>25,710,228</u>	<u>22,990,426</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出日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2,111,257	6,481,880
31至60天	462,193	720,584
61至90天	439,468	702,922
超過90天	<u>1,104,117</u>	<u>2,516,599</u>
	<u>14,117,035</u>	<u>10,421,985</u>

1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629,424,461	4,629,424,461	12,473,920	12,473,920
發行新股份 (附註1)	1,543,141,500	–	14,042,588	–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	(293,877)	–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2)	111,940,500	–	1,018,658	–
於年末	<u>6,284,506,461</u>	<u>4,629,424,461</u>	<u>27,241,289</u>	<u>12,473,920</u>

附註1：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543,141,500股新普通股（包括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77,158,000股新普通股及就國際配售發行的1,465,983,5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新股份港幣9.10元予以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14,042,588,000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2：於2016年11月21日，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部份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之超額配股權，導致按每股新股份港幣9.10元之價格發行111,940,5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1,018,658,000元。

15. 承擔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950,759	1,099,08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權	<u>1,225,190</u>	<u>425,965</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17年1月，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約2,200,000股東阿阿膠（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上市股份，相當於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額外股權之0.34%（「股份收購事項」）。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東阿阿膠28.14%股權，故此，本集團於東阿阿膠之實際股權由17.76%增加至18.10%。
- b) 於2017年2月23日，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關於擬於中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無擔保非上市債券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7 SCP40號）（「通知書」）。通知書自通知書日期起兩年內有效，華潤醫藥控股可在該期間內分期發行無擔保非上市債券。倘進行無擔保非上市債券之擬議發行，則預計所得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 c)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山東醫藥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33,597,000元（相等於港幣264,205,000元）收購山東容大醫藥有限公司之5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已完成。
- d)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賽科醫業有限責任公司（「華潤賽科」）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50,241,000元）收購海南中化聯合制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2017年1月10日，華潤賽科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首期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80,688,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交易並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

在複雜多變的全球環境下，2016年中國經濟持續承壓、結構調整陣痛仍在持續，宏觀經濟整體緩中趨穩，GDP同比增長6.7%。增速換擋、動能轉換的新常態特徵更加明顯，新經濟發展迅猛，經濟增長的品質和效益提升，但經濟發展的結構性矛盾和風險仍然存在。

2016年作為“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相繼公佈了《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等多個產業規劃，將“健康中國”上升為國家戰略，頂層設計將助力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迎來更廣闊的發展局面。在剛性需求及支付能力提升等影響下，2016年中國醫藥行業整體發展態勢良好，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醫藥製造行業2016全年收入增速小幅回升至9.7%，顯著優於整體宏觀經濟。

作為民生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醫藥行業各個環節均受到政府的強力監管和產業支持。2016年在醫藥產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國家相繼出台多項政策：加速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優先審評、藥品上市許可人制度以提升藥品品質，鼓勵創新發展；通過招標控費，醫保支付端改革以促進合理用藥、提升經濟效益；“兩票制”深度推行，以進一步壓縮流通層級，提升效率；通過臨床試驗資料核查、工藝一致性核查、完善食品藥品追溯體系等，對醫藥行業各環節加強監管，規範行業秩序。政策的頻度、力度、強度空前，對醫藥行業發展影響深遠。

中國醫藥產業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和產業整合空間。雖然短期內受醫保控費、結構調整等影響，面臨增長放緩、轉型升級的壓力，但是長期而言醫藥改革的持續深化將加速行業整合、優化產業結構、引導行業規範化和集約化發展。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企業，將憑藉多元化的業務分佈和產品組合、規模和品質優勢、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及規範的經營運作，成為醫改縱深推進的受益者。

集團業績

2016年作為“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本集團根據行業環境發展變化和業務需求，推動戰略落地，挖掘業務發展潛力，提升運營管控水準，整體業績實現穩健增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156,705.2百萬元，較2015年的總收益港幣146,568.1百萬元增加6.9%。2016年人民幣相對於港幣的持續貶值對本集團以港幣列示的業績產生一定影響。在人民幣口徑下，2016年本集團總收益同比增加13.9%，超過2016年中國醫藥行業的平均水準，製藥、醫藥分銷與藥品零售主要業務板塊收益較2015年增速分別為11.2%、14.4%及14.2%。報告期間內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比分別為14.3%、83.2%以及2.5%。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為港幣24,109.1百萬元，較2015年的毛利港幣23,198.9百萬元增加3.9%；而毛利率為15.4%，與2015年毛利率15.8%相比基本保持穩定，微降0.4個百分點，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內醫藥分銷業務的收入增長比製藥業務較快。

2016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821.4百萬元，較2015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850.1百萬元減少1.0%，主要是由於2015年錄得處置附屬公司、處置土地等一次性收益，而2016年錄得上市費用、派息引致的遞延稅等一次性費用。如剔除非經常性損益、人民幣匯率波動因素影響，2016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實現了理想的增長。於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7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股港幣0.09元。

業績回顧

1. 製藥業務

2016年，本集團製藥業務通過產品結構優化、流程整合、工業技術革新、精益管理等手段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統籌行銷資源，形成多品牌合力，加強學術行銷能力建設，開展智能中藥房、文化體驗等差異化營銷，全面提升營銷能力。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25,316.3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4.4%。

按產品類別劃分，在報告期間內，化學藥品錄得收益港幣9,646.0百萬元，較2015年實現增長2.5%，主要因為慢性病、抗感染藥物的收益增長；中藥錄得收益港幣13,211.0百萬元，同比增長7.1%，主要因為阿膠產品系列以及中藥配方顆粒等產品的收益增加；生物藥品業務實現收益港幣243.9百萬元，同比增速達23.2%；營業保健品錄得收益港幣524.4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7.1%，主要由於中國營養健康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終端促銷的加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毛利率為59.7%，較2015年毛利率水準上升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優化、阿膠等產品的價值回歸、以及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製藥業務共生產和銷售超過500種醫藥產品。在報告期間內，共有32種醫藥產品的年度收益超過港幣100.0百萬元，其中有六種醫藥產品的年度收益超過港幣十億元。

本集團視研發創新為長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間內研發支出為港幣725.7百萬元。本集團以國家政策、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為導向，進行一體化研發佈局，持續專注於心血管系統、抗腫瘤、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等研發領域，提升核心競爭力。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兩個獲國家認證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獲國家認證的企業技術中心，以及15個獲省市級認證的研究中心，研發人員超過600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在研創新藥、仿製藥、產品改進等項目210個，在國家食藥監總局（「CFDA」）處於註冊審批階段的項目有32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得專利授權44項，有26個產品獲得CFDA核發的臨床批件，兩個產品獲得CFDA核發的生產批件，並有1個產品簡易新藥申請程序(ANDA)補充申請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本集團通過技術許可、服務外包及共建聯合實驗室等多種靈活方式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協和藥物所、藥明康德等合作夥伴以聯合實驗室等形式在抗腫瘤、心血管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2. 醫藥分銷業務

2016年，本集團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加快拓展網路佈局，提高終端覆蓋，持續優化調整產品組合及推廣創新模式，提升運營效率和品質。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132,295.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7.4%。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在雲南、廣西、四川、重慶四個中西部空白省市的分銷業務佈局，並通過加強省級平台建設、滲透地市級市場，進一步強化區域領先優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醫藥分銷網路已覆蓋至全國23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客戶中包括二、三級醫院4,280家，基層醫療機構35,865家，以及零售藥房19,306家。

2016年在醫保控費的背景下，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盈利空間不可避免地受到壓縮。受此影響，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在報告期間內毛利率6.2%，較2015年毛利率水準下降0.5個百分點。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通過多種舉措加強供應鏈管理，推動分銷業務一體化運營。本集團順應“兩票制”等政策實施，制訂並實施《“十三五”物流戰略規劃》，加快物流佈局，建設專業化、規模化、一體化的現代物流體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銷業務擁有物流中心達118個。本集團分銷業務持續拓展上游資源，優化產品結構，提供一站式進口服務。同時，本集團從客戶需求出發，通過對多種創新分銷業務模式的推廣，進一步提升對下游客戶的增值服務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向約200家醫院提供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HLI）服務，並開展區域藥品智能化管理（NHLI）項目。

3. 醫藥零售業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零售業務錄得收益港幣3,914.5百萬元，同比增長7.2%，零售業務毛利率為18.3%，較2015年下降0.8個百分點，毛利率水準的下降主要因為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值藥品直送業務的快速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39家零售藥房。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建立統一醫藥零售管理平台，對醫藥零售資源進行整合，對品牌、戰略投資、運營管理、資料系統等逐步統一。同時，積極開展創新業務：報告期間末，高值藥品直送（DTP）藥房已達64家，覆蓋27個城市。

國際合作帶來機遇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與富士膠片控股株式會社（「富士膠片」）訂立一份協議以建立業務聯盟。富士膠片為日本一家領先公司，其一直在憑藉其於醫療系統領域的實力，將其業務擴展至醫藥保健領域。富士膠片亦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之一。根據該協定，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士膠片已同意開拓中國醫藥行業的製造及分銷領域的商機。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與賽諾菲訂立框架協議。雙方已協定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共同探索中國消費者保健市場之機遇。雙方將共同成立一家專注於兒科及婦科非處方藥產品的合資公司。此外，華潤三九將於中國按獨家基準從事經銷賽諾菲的旗艦肝臟保健非處方藥產品之一「易善複」。此外，華潤三九獲授經銷及推廣賽諾菲其他消費者保健產品的優先談判權。

併購帶動長期增長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一系列併購達致增長，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和併購能力，善於提升併購目標的業務，使之成為市場領導者。自於2016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成功推進多個併購項目。

在製藥業務方面，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與合肥天麥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定，天麥為一家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胰島素產品的生物醫藥公司。其已確立胰島素產品線的發展藍圖並於中國完成開發有關第二代重組人胰島素及第三代長效胰島素類似物的技術及產品。此標誌著本公司在生物醫藥領域戰略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於2016年7月，華潤三九宣佈併購昆明聖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引進血塞通軟膠囊等產品，豐富心腦血管領域產品線。於2017年1月，華潤三九宣佈，其已收購吉林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的65%股權。吉林金複康藥業有限公司製造抗腫瘤藥品。同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宣佈，其已收購海南中化聯合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海南中化聯合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製造消化道、抗感染及抗腫瘤藥品。

在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於繼續落實醫藥分銷“省級搭建平台，地市級佈局網路”的外延式併購戰略，開展全國佈局。本集團於2016年通過併購進入了雲南、重慶、廣西、四川四個省市，成功進行佈局，建立平台，本集團2016年年末的覆蓋增加至23個省份，進一步實現全國網絡佈局的戰略目標。

另外，於2017年1月，華潤醫藥投資增持東阿阿膠約220萬股股份，令其於東阿阿膠的直接股權由4.66%增加至5%。包括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東阿阿膠有限公司持有的23.14%東阿阿膠股權在內，本集團控制東阿阿膠的28.14%股權。

前景與未來戰略

隨著國家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逐步推進，中國醫藥行業已進入深化變革階段，行業競爭加劇、產業轉型升級加速，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依託自身優勢，順應行業發展的新常態，通過戰略併購和國際合作加快外延式發展，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和創新服務、提升研發能力、挖掘協同效應提升內生發展潛力，實現製藥、分銷、零售各業務板塊的長期穩健可持續增長，持續鞏固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

1. 繼續拓展製藥業務，豐富產品組合，實現製藥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借助現有品牌優勢、以及生產和營銷資源，通過外部併購、研發創新等舉措，拓展心腦血管、抗腫瘤、中樞神經等高增長業務領域，完善慢病治療、輸液療法和專科療法相結合的化學藥產品組合，提升中藥產品的臨床和市場價值、開展品牌延伸，並進一步鞏固阿膠等健康養生產品的市場定位。同時，通過工藝改進、品質提升、優化產能佈局等措施提升生產水準，進行產業升級，實現製藥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完善網路佈局，創新服務模式，打造醫藥供應鏈智慧型服務商

本集團將以「兩票制」的全面實施為契機，加快空白省份的佈局、深化地市網路，持續加強對醫療終端的覆蓋；並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提供更多具有高臨床價值和市場價值的產品。同時借助先進的信息系統和專業的物流網絡，繼續推廣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DTP等新興業務模式，發展慢病管理等創新健康服務，探索B2B、O2O等電商業務，向醫藥供應鏈智慧型服務商轉型，鞏固醫藥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市場領先地位。

3. 戰略性佈局生物藥領域，優化研發創新體系，加速產品開發與產業化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生物藥領域投資，收購具有獨特產品及技術競爭優勢的生物藥企業，同時推動與外部研發機構的深度合作，積累技術和運營經驗。另外將加大研發投入，搭建完善的研發平台，組建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通過對外合作拓展新產品獲取管道，強化當前核心領域產品覆蓋，前瞻性發展新治療領域，加速項目產業化。

4. 通過戰略併購加快外延式發展，進一步鞏固在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

製藥業務方面將通過戰略性投資完善生物製藥平台搭建，拓展大健康業務，並選擇性收購擁有差異化產品組合或是與現有產品組合形成互補的產品，特別是心血管、抗腫瘤等高增長治療領域。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方面，將通過投資或收購與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客戶有牢固關係的、區域性領先的分銷零售企業，提升業務覆蓋的廣度和深度。

5. 加強國際合作，推進業務國際化，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國際合作平台的拓展與建設，開展國際合作交流，以中國市場為業務核心導向，尋求海外業務佈局的突破。在製藥業務方面，通過國際合作加強產品和技術獲得以豐富現有產品線，並加強與跨國大型製藥企業在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的合作。在分銷和零售業務方面，通過加強與領先的全球醫藥供應商、國際醫療器械公司的合作，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優勢。

6. 推進業務協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將進一步挖掘一體化業務佈局的協同效應，加強戰略、財務、人力資源等內部資源的統籌管理，推動製藥、分銷、零售業務之間，以及各業務子板塊之間在市場准入、產品資源、行銷管道等方面的協同，優化資源配置，通過強化資金管控、加強業務考核等方式控制經營風險，強化規模化、集約化經營，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維持健全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來自投資者之股本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業務拓展、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派付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3,960.2百萬元，其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幣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佔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87.4%及12.6%，而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分別佔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29.6%及70.4%。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中，大部份約87.1%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1.3:1（2015年：1.2: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的比率）為21.6%（2015年：62.3%）。

於2016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維持穩健，為港幣4,119.6百萬元（2015年：港幣5,988.8百萬元）。於2016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953.1百萬元（2015年：港幣3,919.2百萬元）。於2016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625.5百萬元（2015年：港幣1,554.3百萬元），包括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4,767.4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港幣15,762.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983.5百萬元），其中港幣2,164.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061.1百萬元）已予以質押及佔借款總額之13.7%（2015年12月31日：7.1%）。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2,164.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061.1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其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有關以外幣（其中絕大多數為港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惟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者。於2016年，本集團資本支出為港幣1,982.3百萬元（2015年：港幣2,217.7百萬元），主要用於拓展以及升級生產設備、發展分銷網絡及升級物流系統。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54,0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薪酬，而績效獎勵則按酌情基準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如醫療保險及培訓等。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2016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1,655,082,000股股份（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港幣9.10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4,767.4百萬元（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按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港幣1,476.7百萬元以償還債券；約港幣999.7百萬元作為醫藥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約港幣480.7百萬元以部分支付戰略收購；約港幣36.6百萬元用以建立更多先進物流中心及倉庫；約港幣33.6百萬元用作醫院物流智能解決方案項目；及約港幣2.2百萬元以發展研發平台。

為優化本集團之資金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中約港幣5,300百萬元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用作提前償還尚未償還銀行信貸。於有關提前償還後，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8日前獲得總本金額等值港幣5,780百萬元的較低利率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

本公司並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餘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2015年：無)。該末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2017年6月9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配額，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5月2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述情形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年期。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至少約每三年輪選一次，故有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同一水平。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自上市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佈

本二零一六年年終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之方式敬希垂注之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發現兩者屬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pharm.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